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20-065)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